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之公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今天已接到本公司非流通股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靈寶市國有資產”）的通知，靈寶市國有資產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公開出讓其持有本公司約223,300,000股的國有股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恒先生組成。